

清代新疆“商营农业”探析*

刘壮壮 樊志民

内容提要:清代新疆的农业开发形式多样,而商人农业经营是独具特色的一种。新疆统一以后,由于政府和商人两个经济体间的特殊关系,商人农业经营迅速兴起。商人在新疆农业经营的发展促进了该地区农产品的商品化,丰富了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结构的内涵,促进了新疆农业中新经济因素的产生,同时也有利于新疆地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但是由于受商人自身、交通运输、国内和国际等各种经济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种有效的开发形式并未能发挥其巨大优势。

关键词:清代 新疆 内地商人 农业经营 商品化

清代统一新疆以后,清政府对新疆采取了形式多样的经营措施。鼓励商人前往新疆,便是其中重要举措之一。商人在新疆的经营活动中,对农业的经营是独具特色的一种。乾隆二十六年(1761),国家开始招募并资助内地贫民前往新疆屯垦。这种情况下,许多商人在丰厚利润诱导下,跃跃欲试,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活动就此兴起。学界对清代新疆内地商人的农业经营活动关注甚少,其中多数学者将商屯^①归入民屯探讨,^②仅赵海霞的《清代新疆商屯研究》一文对清代新疆商屯有较为详尽的专门论述。^③然而,学界对商人其他形式的农业经营活动则无更多深入研究,将商屯与租地经营不加区分。在研究方法和内容上也不尽如人意。笔者拟从商人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内在逻辑入手,来探讨清代新疆商人农业经营活动的兴起、发展、衰落以及商人在新疆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等问题,并求教于方家。

一、内地商人农业经营活动兴起的经济动因

清代内地商人在新疆农业经营活动的兴起是受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如何正确认识其各个因素

[作者简介] 刘壮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杨凌,712100,邮箱:xinongrwx@163.com;樊志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杨凌,712100,邮箱:fzhmlyl@nwsuaf.edu.cn。

*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农业文明通史”(批准号:13JZD036)和陕西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对策研究”(批准号:2015KRZ00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向匿名审稿专家致谢。

① 商屯,也称商户。清人纪昀在《乌鲁木齐杂诗》中自注云:“因行贾认垦者,谓之商户”,参见《纪晓岚文集》第1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598页。据记载“凡有商贾人等自来承垦者,每户给地三十亩,照例给与农具、籽种、马匹、俟届六年按额升科。如有力能多垦者,查明取具同耕保结,照例听其广垦,均给与执照永远管业。”参见《清高宗实录》卷909,乾隆三十七年五月戊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73页。

② 主要成果参见方英楷《新疆屯垦史》,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年版;赵儒生《古代西北屯田开发史》,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王毓铨《中国屯垦史》(下),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贾建飞《清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王茜《论乾嘉年间的新疆屯田及其历史作用》,《新疆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

③ 参见赵海霞《清代新疆商屯研究》,《西域研究》2011年第1期。这篇文章是有关清代新疆商屯研究的唯一一篇专论,作者将清代新疆商屯分为两个时期,以及分南疆和北疆两地对其产生、发展、规模、意义、作用及其衰落的原因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

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尤为重要。在众多因素中,国家和商人这两个要素尤为关键。国家既是一个政治人,也是一个经济人,在追求政治效益的同时也关注经济效益,而商人则属于纯粹的经济人,以追求利润为价值追求。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国家和商人在商屯兴起过程中的经济动因,才能够清楚认识国家和商人两个经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 国家促进商人经营农业的经济动机

清代新疆商营农业的出现与兴盛,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但是,通过对国家和商人二者经营的经济成本的深入分析来看,商人经营农业的兴起也有其深刻的经济动因。从制度经济学角度来讲,国家也是一个理性的经济人。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决定其政治动向的最终标准是利益以及利益的平衡。因此,经营新疆过程中除政治利益外,经济利益也是其关注的重要因素。历来,中央政府对西域是守是弃,都存在很大争议,东汉对西域的“三通三绝”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清初,对新疆是守是弃,也存在很大争议。直至清末,清政府因财政危机,引发的“塞防”与“海防”的论争,实质上是又一次关于新疆地区是守是弃之争。新疆平定以后,乾隆皇帝就新疆“所有移驻大臣官兵,岁需养廉经费”做过统计,结果“合之陕甘节省诸费,视未用兵之前,不但绝无所增,实可减用三分之二”。^①故而,乾嘉时期这一争论曾一度停歇,究其原因在于屯垦带来巨大的经济收益并巩固了新疆的统一。在众多屯垦开发形式中,笔者认为商人的农业经营为最佳开发方式,但是受诸多因素影响(详见下文)并未成为清代屯垦开发的主流。

清代新疆的农业开发,最初是兵屯,然后是回屯、户屯、犯屯等,而商人经营农业的出现则较其他开发形式稍晚。乾隆二十六年,山西临县商民庐文忠一户5名口,在肃州呈请希望携眷前往乌鲁木齐认垦土地,此举被陕甘总督杨应琚认为“实堪为腹地商民之倡率”,^②乾隆帝还诏奖其“监生顶戴”。^③清代以前也存在商屯,但是具有浓重的政治军事色彩,如汉代、明代,其主要目的是解决边地驻军粮饷问题。但是,清代新疆商屯的兴起,似乎经济意义更为突出。经营新疆最好的方式,便是移民屯垦。正如陕甘总督在奏折中所言:“新疆底定以来,……地多膏沃,屯政日丰,原议招募内地民人前往耕种,既可以实边储,并令腹地无业贫民得资生养繁息,实为一举两得”,^④不但可以缓解内地人多地少的矛盾,而且能够开发新疆,维护统一,是经营边疆的千古之策。这样看来,似乎政府组织内地无地少地的农民前往新疆屯垦为移民开发的最佳方式。但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政府组织内地民人前往新疆屯垦,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农业社会,一旦遇到国家财政困难,这种政策很难持续下去。即使在清代财政状况最好的乾隆年间,政府的资助力度也显得力不从心。乾隆四十五年,陕甘总督勒尔谨奏:“乾隆四十二、三等年携眷前往贫民俱赏给一半盘缠。……即或念该户民等口食无资,亦止应照向给一半之数再减一半赏给,已属格外优恤。至将来四五年后,此等闻风愿往民户日多,即此再行减半之数亦无庸给发。”^⑤可见,随着越来越多的内地人“闻风前往”新疆,国家已经不再愿意资助内地民人进入新疆了。因此,民屯并非屯垦开发的最佳方式。既要实现开发边疆、国家又不负担巨大财政资金的方式,就是内地人自发前往新疆屯垦,而这种方式,正是移民屯垦存在的先天不足。商人的农业经营不仅能够使商人自发前往新疆开发,而且能够吸收内地前往新疆的贫苦农民。既可以实现政府移民开发边疆的目的,又缓解了内地的人口压力,而最大受益者却是清政府。

① 《清高宗实录》卷649,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甲子,第27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年间徙民屯垦新疆史料》,《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③ [清]傅恒:《平定准格尔方略续编》卷14,乾隆二十六年十月辛卯,台北:成文出版社1965年版,第450页。

④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上海: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42页。

⑤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第279页。

总而言之,国家促进商人农业经营的经济动因主要有三:一是商人屯垦可自发前往新疆,从而减轻国家移民开发的财政负担;二是商人通过“出资雇工”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吸收内地前往新疆的无业流民,进而促进新疆社会的稳定;三是商人大规模的垦种,可以收取租税,增加财政收入。据《清高宗实录》记载,至乾隆三十七年“商民呈垦,具报成熟已十万余亩”;^①《三州辑略》记载统计,仅乌鲁木齐各州县园主租种地亩就达30 288亩,年缴纳地租银3 085两;^②《伊江集载》记载,伊犁“户民垦种园地,岁征银一千余两”。^③可见,国家每年仅收取租税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二)商人经营农业的经济优势和动机

清代新疆地区商人农业经营兴起的一个尤为重要的原因,在于商屯是弥补民屯先天不足的最佳屯垦开发形式。由于内地前往新疆垦荒的民人多为因受自然灾害、人口压力而缺少耕地的贫苦百姓,一旦政府停止对其资助,这些贫苦百姓的屯垦活动就难以继续,而商屯则正好可以弥补这一不足。据《地丁题本》的记载,自乾隆二十九年至乾隆三十五年,政府为“办供招往乌鲁木齐、木垒等处垦田户民盘缠就动帑二十八万一千七百余两”,“折成银两,平均每户近九十两”。^④随后,资助费用逐渐减少,到乾隆四十五年,尽管政府依然积极鼓励内地人移居新疆,但是已经不愿官为资助这些内地人前往。直到道光时期,随着对张格尔和玉素甫之乱的平定,清政府为增加新疆的内地人口,促进新疆尤其是南疆的稳定,方才再次官为资助内地移民前往新疆。^⑤如果说乾隆四十五年之前,内地前往新疆垦荒的民人多为贫苦百姓,那么,在乾隆四十五年至道光年间前往新疆垦荒的当以商人为多。因为缺少耕地的贫苦百姓根本无力承担前往新疆所需的盘缠,而且在新疆垦荒还要置办生产工具、住房以及生活资料等,这笔费用是贫苦百姓绝难负担得起的。但这并不是说贫苦或者破产的内地农人在此期间不再前往新疆,依然有大量内地贫苦农民前往新疆寻求“财富梦”,只是其中的大部分人成为了佣工、手艺人、采矿和伐木者等,而不是新的垦殖户。据贾建飞分析研究,乾嘉道时期新疆社会内地移民及其他流动人口的职业分布,首先以佣工最多,其次为户民、营员和兵丁、各类铺主和各类手艺人,再次为伐木者、矿工、各类农业生产者(包括佃农和开设菜园者)、遣犯和小本经营者。^⑥因此,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活动具有先天性的优势,其资金相对充足,可以出资雇工。大量破产和贫苦的内地农人为新疆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而商人中“富者出资雇工,尽力承垦”形成了一个屯垦开发的良性模式。^⑦

清代乾嘉道时期,商人农业经营在新疆的发展除了较户屯具有巨大经济优势外,经济因素也是其前往新疆的重要原因。首先,新疆地土广阔,屯垦或者租种地亩成本远低于内地,丰厚的利润是诱使商人前往新疆屯垦的首要因素。其次,由于清政府的大力支持,至嘉道时期,内地民人已经突破了起初前往新疆的恐惧,虽然国家不再资助内地百姓前往新疆,但是,移民新疆的潮流已经形成。这样新疆便有了大批流动人口,不仅可以作为廉价劳动力使用,还可以扩大农产品的消费市场。再次,新疆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热量充足,灌溉便利,自然灾害远少于内地,几乎年年可获丰收,屯垦有利可图。

① 《清高宗实录》卷909,乾隆三十七年五月戊午,第173页。

② [清]和宁:《三州辑略》卷4《赋税门》,台北:成文出版社1965年版,第120—121页。

③ 《伊江集载·杂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新疆罕见史料辑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114页。

④ 《地丁题本》,第155页,转引自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第64页。

⑤ 贾建飞:《清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第52页。

⑥ 贾建飞:《清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第53页。

⑦ [清]文绶:《陈嘉峪关外情形书》,[清]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81,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51页。

二、商人的农业生产与农作物商品化

商人农业经营活动在新疆的兴起,意味着以获取利润和经济价值为目的的农业生产在新疆产生。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农业经营,必然导致农产品的商品化加强。从经营方式来看,内地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主要分为认垦地亩(即商屯)耕种和租种地亩(即园主)耕种两种形式;从经营范围来看,清代商人农业经营主要集中在北疆的伊犁、巴里坤、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南疆仅有少数分布;从经营时间来看,乾隆二十六年起至道光八年(1828)为商屯产生、发展时期,^①园圃种植当较商屯发生要早;从经营内容来看,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主要以稻麦粟、水果(葡萄、哈密瓜等)、蔬菜、棉花、烟草、大豆、油菜籽等经济作物为主。

(一)商屯的兴盛与商品性农业的发展

乾隆二十六年,山西商人卢文忠一家“挟赀赴肃贸易,居住多年,因闻乌鲁木齐田土广沃,情愿自备车辆、路费,挈眷前往认垦,不敢烦官为资送”,^②揭开了内地商人在新疆认垦地亩、从事商品性农业经营的序幕。下面就《西陲总统事略》、《新疆识略》、《清实录》等相关资料中的记载情况进行统计,如表1。

表1 乾嘉时期新疆各州县商民认垦地亩情况

州县	认垦商民数	时间	认垦地亩数	年纳地租银(赋)数	年亩均纳租银数
伊犁	张子仪等32名 ¹	乾隆二十八年	麦地39 618亩6分	1 980两9钱3分	5分
	张尚义等200名	嘉庆十三年	蔬地稻田10 668亩6分	1 066两8钱6分	1钱
巴里坤	王玉美等67名	乾隆二十六年	3 790余亩	照水田例6年升科 ²	—
	商民39名	乾隆二十七年	1 450余亩	照水田例6年升科	—
	商民30名	乾隆二十九年	3 690亩	照水田例6年升科	—
	—	乾隆三十年	4 000余亩	照水田例6年升科	—
	商民490户(名)	乾隆三十七年	38 461亩	—	—
奇台	商民188户(名)	乾隆三十七年	7 375亩	—	—
	—	乾隆四十二年至嘉庆元年(1796)	41 510亩	3 157石4斗	7.6升
迪化州	民人并户商共1 311户	乾隆二十七年至四十一年	37 176亩	3 580石4升8合8勺 ³	9.6升
宜禾县	不详	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七年	实种地43 901亩	3 339石3斗零2升	7.5升
	—	乾隆四十三至嘉庆八年	3 899亩	296石6斗零	7.6升
吐鲁番	84户(名)	嘉庆六年	2 520亩	242石6斗零	9.6升
木垒	奇台商民芮友等30名	乾隆三十二年	—	—	—
绥来县	商民593户	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	16 800亩	—	—
呼图壁	户民并携眷商户838户	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六年	25 140亩	—	—

资料来源:[清]汪廷楷纂修、祁润士补撰:《西陲总统事略》卷7,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第468页;[清]松筠:《新疆识略》卷6《屯务》,《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3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88页;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第210—211、247—248页;《清高宗实录》卷801,第22页。

注:1.《西陲总统事略》与《新疆识略》以及宫中档朱批奏折中“户”与“名”混用,同一数据有的用作“名”,有的用作“户”,此处“名”与“户”当为同一概念,表中采用“名”。

2.据《清史稿》记载:“(乾隆)四十五年,定眷兵分编户籍,其牛籽、农具、屋价、口粮,皆官措贷,约升科时,分三年缴纳。凡承种新疆熟地,本年升科,新垦三年后升科,而商民承垦新地,户三十亩,六年升科。盖自此楚呼楚、穆垒、玛纳斯、库尔哈喇乌苏,屯务戩戩日近矣。”(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22《志九五》,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510页。)可见,商人承垦地亩在政策上受到优待。

3.勺,为中国市制容量单位,100勺=1升。

① 赵海霞:《清代新疆商屯研究》,《西域研究》2011年第1期。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年间徙民屯垦新疆史料》,《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

从表1可知,商人认地垦种主要集中在北疆,而且屯种地亩数量相当可观。如伊犁地区,自乾隆二十八年起到嘉庆十三年止,商民张尚义等200户,“共报垦蔬地、稻田一万六百六十八亩六分……”,商民张子仪等32户,“共报垦麦地三万九千六百一十八亩六分,每亩征银五分,每岁共计征银一千九百八十九两九钱三分”。^① 巴里坤的情况与伊犁地区也大体相类,据《清高宗实录》载,至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巴里坤“陆续开报商民认垦之地,共八千二百余亩”。^② 这些商民开垦地亩所生产的粮食、蔬菜等,其目的显然不仅仅用于满足自身的消费,而是大部分用于商品交易,以获取丰厚利润;据祁韵士记载,玛纳斯“地产稻米,米价皆廉,商民辐辏,庐舍如云,景象明润丰饶,与内地无异”,^③可见农产品交易在新疆各地之繁盛。再如,镇西府“当驰道之冲,关中商人所聚会,粟麦山积,牛马用谷量。”^④这些都说明了新疆地区商人经营农业和粮食交易的繁盛景象。下面就清代新疆北疆以商人种麦为例,进一步分析商人农业经营的获利情况。

表2 清代新疆各地兵屯亩均产粮表 单位:石

州县	古城	乌鲁木齐	玛纳斯	塔城	哈密	伊犁	吐鲁番	喀喇沙尔	阿克苏	乌什	各地亩均产
亩产量	1.33	0.77	0.91	1.25	0.81	1.69	0.73	0.68	3.26	0.94	1.237

资料来源:齐清顺:《清代新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

说明:阿克苏兵屯主要种植水稻,产量较高。其他各地主要种植小麦,另有少量的豌豆、豆、粟、糜等。若除去阿克苏,旱田亩产0.911石。

表3 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乌鲁木齐小麦每石平均价格表 单位:文

时间	18世纪 70年代	18世纪 80年代	18世纪 90年代	19世纪 初十年	19世纪 10年代	19世纪 20年代	19世纪 30年代
平均价格	1 835	1 283	812	725	812	1 013	1 133

资料来源:蒋其祥:《西域古钱币研究》,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页。

说明:统一前期,新疆铜钱实行“双轨制”,北疆制钱,南疆红钱,建省后走向统一的红钱制。红钱与制钱的比价,最初为1:10,不久变为1:5,即1文红钱值5文制钱。参见刘燕、穆渊《试论清代新疆铜钱》,《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日本学者佐口透先生认为,南疆地区18世纪后半叶以来,维吾尔人的农业生产,小麦的收获量大体上是播种量的7—10倍。^⑤ 由表2可知新疆各地兵屯旱田亩产0.911石,北疆地区平均亩产要高于南疆,这里按照籽种9倍计算,商屯种麦除去籽种(按1斗计)、租赋(按9升计),保守估计平均每亩获粮应该在0.72石左右,若耕种土地100亩,再除去雇工、房租、口粮、耕畜蓄养等费用,获利也当不少于50石。据表3可知,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乌鲁木齐小麦每石平均最低价725文,最高价每石1 835文。按照道光初年,1两白银换钱1吊,也就是1 000文计算,100亩获利当在白银36.25两至91.75两之间。这一估算,虽不一定完全符合客观事实,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反映出乾嘉时期商人农业经营的商品生产和获利情况。

(二) 租地耕种与园圃种植业的发展

由于新疆独特的自然条件,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有利于农作物的养分积累,尤其适合蔬菜、瓜果等作物的生长。加上乌鲁木齐等繁华的市镇,商贾往来,流动人口众多,对瓜果蔬菜的需求量很大。商人利用这一有利因素,在新疆各地大量种植瓜果蔬菜,获取丰厚利润。乾嘉时期,天山南北各地商人种植粮食、蔬菜水果和其他经济作物等获取利润非常普遍。我们就《三州辑略》与《乌鲁木齐事宜》中有关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园主基本情况的记载,来做一个简要分析。

① 松筠:《新疆识略》卷6《屯务》,第688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692,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己亥,第18页。

③ [清]祁韵士:《万里行程记》,杨建新主编:《古西行记选注》,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10页。

④ [清]王树枏等纂:《新疆图志》卷29(实业二·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版,第1171页。

⑤ [日]佐口透著,凌颂纯译:《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4页。

表 4

乾嘉时期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园主及租种地亩情况¹

州县	园主数(户)	租种地亩数(亩)	年纳地租银数(两)	亩均额征地租银数(钱) ³
迪化州	112	1 806 亩	180 两 6 钱	1 钱
昌吉县	35	1 036 亩 4 分 3 厘	103 两 6 钱 4 分 3 厘	1 钱
绥来县 ¹	121	9 106 亩	910 两 6 钱	1 钱
阜康县	13	366 亩	36 两 6 钱	1 钱
济木萨	81	1 840 亩 8 分 1 厘	184 两 1 钱 8 分 1 厘	1 钱
呼图壁	32	757 亩	75 两 7 钱	1 钱
吐鲁番	28	710 亩 1 分	128 两 5 钱 3 分 3 厘	约 2 钱
库尔喀喇乌苏 ²	95	13 330 亩 4 分 9 厘	1333 两 4 分 9 厘	1 钱
安阜城	20	410 亩 4 分	93 两 4 分	2 钱 3 分
精河	45	1243 亩	124 两 3 钱	1 钱
总计	566	30 606 亩 2 分 3 厘	3 170 两 2 钱 4 分 6 厘	约 1 钱

资料来源:和宁:《三州辑略》卷4《赋税门》,第120—121页;[清]永保修等纂:《乌鲁木齐事宜》,载《新疆史志》第1部(11),《中国边疆史志集成》,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版,第48—49、58页。

说明:此表据《乌鲁木齐事宜》和《三州辑略》记载整理而成,表中数据二者记载略有不同。《乌鲁木齐事宜》记载,乾隆二十七年至六十年,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商户种园共498户,开垦园地27 093.87亩,共向清政府缴纳租银2 828.1两。可参见王希隆《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27、128页;《三州辑略》载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商户种园共566户,开垦园地30 288亩,共向清政府缴纳租银3 085两。二者之不同,当因统计时间先后不同所造成。

注:1.《乌鲁木齐事宜》载,绥来县园主数为82户,租种地亩6 836亩6分4厘,年纳地租银683两6钱6分4厘,此处采用《三州辑略》的记载。

2.《乌鲁木齐事宜》载,库尔喀喇乌苏园主数为95,租种地亩13 330亩4分9厘,年纳地租银1 333两4分9厘,此处采用《三州辑略》的记载。

3.亩均地租银:商人“租官地以种瓜菜,每亩纳银一钱,时来时去不在户籍之数也”。参见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598页。

从表4中可以看出,乌鲁木齐各地依靠租种地亩获利的园主数量多达566户。这些园主通过租种土地种植瓜果蔬菜等各类经济作物,并将所获农产品在新疆各地,甚至内地售卖。如,坐落于乌鲁木齐的山西会馆,就拥有城东、城西两处菜地;^①在伊犁有商民靠种植西瓜获取利润的,嘉庆十七年,山西孝义民人魏开光来伊犁佣工。同年七月,魏开光用十两银子买了同乡民人任大智的园地,用于种植西瓜;^②吐鲁番“植物以棉、葡为大宗”,^③说明吐鲁番的葡萄种植已经是商民获利的重要方式;木垒河商人通过种植蔬菜获利也很普遍,据记载木垒河“民户约千家,屠沽酒肆,兼多蔬菜,俨然一大聚落”;^④《清高宗实录》载,乾隆三十一年,库尔喀喇乌苏商民认垦菜园地,每亩每年额征银1钱,到嘉庆时,有屯户84户,开地2 520亩;据叶尔羌办事大臣那彦宝上奏,嘉庆十六年叶尔羌共开垦菜园19处;^⑤道光时期叶尔羌办事大臣璧昌记载,南疆地区“商民久住此间,盖房立市,种菜养猪,始有内地风味”。^⑥商人进行园圃经营获利的情况囿于史料难考,无法作出较为详细客观之估算,然经营瓜蔬之类经济作物获利当超过种植小麦则属无疑。

(三)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

由于新疆具有光照充足,灌溉便利等适宜棉花生长的优越自然条件,因此,棉花便成为商人在新

① 袁澍:《新疆会馆探幽》,《西域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嘉庆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伊犁将军晋昌等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6—0029—036。

③ [清]曾炳煌:《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物产》,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5页。

④ [清]杨炳堃:《西行记程》,第454页,转引自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第240页。

⑤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叶尔羌办事大臣那彦宝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00—030。

⑥ [清]璧昌:《守边辑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191页。

疆屯种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新疆的棉花种植以吐鲁番最为著名,据《吐鲁番直录厅乡土志》记载,吐鲁番“植物以棉、葡为大宗”。^①清代商人在吐鲁番屯种棉花获利的也非常之多,如嘉庆十九年松筠奏称:“吐鲁番一城天气最为温暖,亦宜农稼,无如回民不谙树艺之法,近年以来遂有牟利商人,巧于愚弄,岁以贱价赁其地亩,广种棉花,收成以后运至内地贩卖,收获倍之利息。”^②可见,商人在新疆种植棉花,不仅在新疆本地销售,还可销往内地获取重利。再如,道光六年(1826)松筠又奏:“喀喇沙尔所属之布古尔及库尔勒两小回城附近大路商民并吐鲁番商民各租回子地亩,播种棉花甚多”。^③从松筠的奏折,我们可以了解到,内地商人通过租赁地亩在新疆各地种植棉花的现象非常普遍。实际上,除上文分析的部分经济作物以外,烟草、芝麻、油菜籽、芥菜、大豆、辣椒、木瓜等都是商人种植的重要经济作物。这对于丰富内地和新疆人民的生活,推动农业种植的商品化趋势以及对新疆各地农产品种植结构的丰富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新疆内地商人农业经营的组织管理

清代内地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内地商人通过申领,认垦土地经营,即商屯;二是内地商人通过租地经营。这两种开发形式,在组织管理上略有不同。然而,他们都要利用雇工垦种地亩。这就导致了新疆农业生产中新经济因素的产生。

(一)清政府对认垦地亩的组织管理

商民认垦荒地耕种,即商屯。清初,对前往新疆贸易的商人有严格的控制,需经官府发给票照才能前往贸易,并且不允许携眷前往。乾隆二十六年商屯兴起以后,陕甘总督杨应琚奏准:“……凡有近水易垦之地,俱听该处商民具呈认垦,给与执照,俟垦种有成,照例分别年限具报升科。”^④由此可以看出,商民认垦土地,需经官府给与执照,按照一定年限升科。此后,随着商屯的不断发展,政府对商屯的管理逐渐完善,据《清高宗实录》记载“凡有商贾人等自来承垦者,每户给地三十亩,照例给与农具、籽种、马匹、俟届六年按额升科。如有力能多垦者,查明取具同耕保结,照例听其广垦,均给与执照永远管业。”^⑤可见,政府对商民承种地亩给与政策优待,不仅农具、籽种由官府赏给,而且国家还借给商民耕畜、建房银和收获前的口粮,商民可分3年偿还。根据表1可知,商民承垦地亩,麦地亩均额征地租银5分,稻田蔬地亩均额征地租银1钱,或亩均额征粮7.5—9.6升不等。^⑥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志》记载,商民屯种每亩纳银5分至1钱,每亩纳税细粮3—8升。^⑦这一记载与表1中的统计相符,说明清政府对商民认垦地亩一视同仁,有利于调动商人的积极性,对新疆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二)清政府对园圃经营的组织管理

园圃种植,多为商民租种官地(熟地)。经营区域主要分布在天山南北的市镇周围,据记载,“田圃之赋税,则肇于二十五年。彼时甫入版图,始兴垦种,凡商民田园秋收以后,按其所种多采,瓜蔬每亩征收地租银一钱,粮谷之地减半,亩计升租五分。”^⑧由此可知,乾隆二十五年已有商民,租种官地经营园圃。可见,新疆市镇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商贾聚集对蔬菜瓜果需求已经很大。

① [清]曾炳煌:《吐鲁番直录厅乡土志·物产》,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5页。

② 转引自成崇德《清代西部开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103,道光六年八月乙丑,第700页。

④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第205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909,乾隆三十七年五月戊午,第173页。

⑥ 新疆因“雪深地冻,宿麦至春皆不生,所种皆春麦也”,又因“土俗贱谷而贵麦,故纳粮以麦不以谷”,见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607页。

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史地方编纂委员会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志》,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29页。

⑧ [清]格琿额:《伊江汇览·赋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新疆稀见史料汇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65页。

以乌鲁木齐为例,当地人称经营园圃者为“菜床”(即园主),据《乌鲁木齐政略》记载“乾隆二十八年办事大臣族等奏准,商民自盖铺面,头等每间每年征地租银三钱、二等房征银二钱、三等房征银一钱;菜园地每亩每年收租银一钱”。^①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亦有“又有所谓园户者,租官地以种瓜菜,每亩纳银一钱,时来时去不在户籍之数也”^②的记载。这与表4中的情况相符,乾嘉时期乌鲁木齐所属各州县经营园圃种植业的规模很大,每亩年纳地租银也多为1钱至2钱3分不等。这样看来,国家垦熟地亩,租种给商人进行商品性经营,收取地租有非常稳定的国家政策保障。这种政策的稳定性,不仅可以调动商人农业经营的积极性,也有利于保障商人权益。

(三) 商人的农业经营管理

据上文分析,清代内地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认垦地亩,主要经营粮食生产;二是租种地亩,主要经营瓜蔬之类经济作物。商人认垦地亩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官府修建灌溉渠系——承垦地亩——颁给农具、籽种等——六年升科——商品性经营(粮食),亦有承垦经营园圃者,但数量较少;租种地亩经营模式多为:官兵垦熟地亩——商人租种——交纳租银——园圃经营(瓜蔬)。乾嘉时期,随着农作物的商品化,商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结构也在不断丰富。在农业生产中,大量雇工的出现是清代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结构的重要变化。下面就相关史料记载,关于乾嘉道时期农业生产中的雇工情况统计如表5。

表5 乾嘉道时期新疆农业生产中的雇工情况

雇工	时间	籍贯	地点	雇主	生产活动	工钱	档案号
叶先觉	嘉庆元年	甘肃武威	吉昌	王化	割麦	2 000 文	03—2269—046
施大英	嘉庆元年	甘肃武威	吉昌	王威	割麦	4 000 文	03—2269—058
廖成勋	嘉庆四年	阜康	阜康	侯俊烈	割麦	1 200 文	04—01—26—0016—021
王敬	嘉庆十一年	宁夏	奇台	雷建兴	种地	月价2 000 文	03—2286—002
李光兴	嘉庆二十年	陕西渭南	伊犁绥定	李生爱	种地	不详	03—2242—032
孟吉真	嘉庆二十年	陕西长安	伊犁惠远	洪致义	种菜	—	03—2288—018
韩兴、马兴	嘉庆六年	陕西乾州	伊犁	上有成	种地	—	03—2274—052
赵月盛	嘉庆二年	不详	木垒河	张学康	种地	—	03—2270—024
杨贵	嘉庆二年	不详	木垒河	闰四十七	种地	—	03—2270—024
顾和、党存本	嘉庆二年	灵州	喀喇巴尔噶逊	不详	给人割麦	—	04—01—26—0016—016
阎克清	道光五年	甘肃武威	老河口	谢升	地里佣工	每月工银3 两	04—01—26—0049—047
王进才、费有成	乾隆五十四年	甘肃中卫	济木萨	王民瞻	地里佣工	不详	04—01—01—0426—026
张伏	嘉庆二十二年	甘肃武威	伊犁	不详	种菜	—	04—01—26—0033—031
刘亨	嘉庆十八年	山西孝义	伊犁	任大智	受雇种地	—	04—01—26—0029—036
高聪、任必清	嘉庆十三年	宁州	阜康	王大允	受雇种地	—	03—2272—052
金三明、吴添伏	嘉庆十三年	—	阜康	王大允	受雇种地	—	03—2272—052
乔观光	—	陕西宝鸡县	阿克苏	—	种菜	—	—
杨积魁、张尔伏、康正喜等	嘉庆四年	—	乌鲁木齐	丁建友	收割秋粮	11 600 文	04—01—26—0016—02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宫中档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宫中朱批奏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3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588—591页;贾建飞《乾嘉道时期新疆的内地移民社会》,第57—58、62—63页等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① 《乌鲁木齐政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复印,第34—45页。

② 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598页。

据表5中统计可以管窥乾嘉道时期,新疆农业生产中雇工的工钱情况。以宁夏民人王敖为例,他于嘉庆十一年在奇台受雇于雷建兴,工钱月价两千文。^①按照道光初年,1两白银换钱1吊,也就是1000文计算,王敖的佣金应为月价白银2两。这与陕甘总督文绶《陈嘉峪关外情形书》中的记载也大致相同,其在文中写到“臣往来新疆,时遇负担之民……,据称新疆地广粮贱,佣工一月,可得银一二两。积蓄稍多,自请移家”。^②那么,以此推算,乾嘉道时期新疆农业雇工,工钱当在月价白银1—3两之间。从表5中雇工情况也可看出新疆商人的农业经营也有一定规模,以雇主丁建友为例,仅嘉庆四年雇佣杨积魁、张尔伏、康正喜等收割秋粮的工钱就达11600文。^③由此可以推断,丁建友经营农田数量相当可观,获利也当不少。然而,据纪昀《乌鲁木齐杂诗》记载,乌鲁木齐“客作登场打麦劳,左携饼饵右松醪,雇钱斗价烦筹计,一笑山丹蔡掾曹”。诗下自注云:“打麦必需客作,客作太多,则麦价不能偿工价,印房蔡掾种麦,估值三十金,客作乃需三五金,旁皇无策”。^④可见,新疆的农业经营中存在着“粮贱工贵”的情况,^⑤这也成为新疆商品性农业发展中的一个制约性因素。

由上文可知,乾嘉道时期新疆农业生产中存在大量的雇工现象。据有关文献记载,哈密“城关内外……商贾毕集……其商贾中之有资本者,已多认地开垦”,又查“巴里坤、木垒、奇台、吉木萨、特纳格尔、乌鲁木齐、昌吉图、玛纳斯一带,年来商贾贸易佣工艺业民人日多一日。富者出资雇工,尽力承垦,即为己业”。^⑥但是,由于受传统因素影响,很多从事商屯的商人,在新疆各地落户生根,逐渐成为地主。囿于史料阙载,现在已经很难将二者剥离开来。其雇主既有商屯户(或园主),也有地主。从表5中时间来看,这一时期清政府已经不再官为资助内地人前往新疆屯垦。但是,仔细分析就会发现,无论是雇主还是雇工,都来自内地。可见,其中地主由商屯户转化而来是极有可能的。那么,无论是商人租赁地亩从事农业生产,还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地主,其在农业生产中“出资雇工,尽力承垦”的经济行为,都有利于新疆农业中新经济因素的产生和变革。

四、制约商品性农业发展的原因

从上文的分析和有关史料记载看,商人在新疆地区的农业经营,似乎是有利可图的。随着内地人地矛盾的不断加剧,商人为获取更多利润,农业经营也会不断发展壮大,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那么,开发新疆的“商品性农业”为什么没有能够持续发展壮大?农作物的商品化进程为何没能有重大突破?笔者认为这主要是受如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一)传统观念的影响

两千年以来封建社会的士、农、工、商的等级观念,都将商人置于社会的最低层。这种传统的封建等级观念不仅降低了商人的社会地位,也不能调动商人的积极性。很多从事商业经营的商人都是迫于无奈,一旦获利,往往将资产用于买房置地,而不是扩大生产经营。因此,许多商人在新疆屯垦致富以后,往往落地生根,成为地主。这种“以末致富,以本固之”的现象在中国封建社会非常普遍,导致传统农业社会的商品经济水平不可能有质的突破和飞跃。

(二)国家政策的束缚

封建社会历来对商人的政策极不稳定,而官营商铺往往能够大行其道。如惠远城的绸缎、布匹、茶叶、棉花等各种商品由“管粮同知专管”,均由官营商铺销售,^⑦“每遇哈萨克部落易换棉花、布匹等

① 嘉庆十一年十月初七乌鲁木齐都统奇臣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档号03—2286—002。

② 文绶:《陈嘉峪关外情形疏》,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81,第52页。

③ 嘉庆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乌鲁木齐都统兴奎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26—0016—023。

④ 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599页。

⑤ 王夏刚:“粮贱工贵”——清代新疆粮食价格与工钱反差探析,《大连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

⑥ 文绶:《陈嘉峪关外情形疏》,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81,第52页。

⑦ 徐伯夫:《清代前期新疆地区的市镇经济》,《新疆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

物,均由将军派员弹压交易,不准私相售卖”,^①这种商业垄断使得商营农产品商品化受到很大抑制。清朝政府还在新疆设卡伦稽查商人,征收商税,限制了农产品的商品化进程。另外,军屯长期广泛的存在也是商屯不能壮大的重要原因。清政府为减轻财政负担,在进军新疆的过程中就在天山南北大量设置军屯,并且一直延续至清末。这种做法的最大好处在于,兵丁所需粮饷可以自给自足,减轻财政负担,但同时也就不需要购买粮食以充军饷。因此,商人屯种的农产品只能销往民间,而新疆地广人稀,市场需求量有限。

(三) 运输成本过高

由于受市场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商人在新疆的农业经营,也注重区位的选择。由于商人的农业经营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的,在选择经营地时,就必定会选择靠近市镇的地方进行屯种,一旦成本过高,无利可图,商人就不会再去经营。如南疆地区“各城富于粮食,艰于转运”。^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长途运输的高额运输费用,对农业这样一个薄利行业来说,决定其不可能进行长途贸易,也就决定了农产品的消费市场有限,商人屯种只能选择靠近市镇的经济相对繁荣的地区。

(四) 地广人稀,谷贱伤农

地广人稀,在现代社会看来,更有利于商人扩大经营,实现规模化效益,推动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但是为什么说其也是阻碍商人发展的因素呢?实际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商人来说,地广人稀是把“双刃剑”,其有利于屯垦面积的扩大,增加粮食生产,然而同时也意味着其消费市场有限。首先,从上文的分析来看,由于受交通运输条件的限制,运输成本过高,生产的农产品远销根本无利可图;其次,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体的封建社会,地广人稀地区的人们一般都可以自给自足,生产再多的粮食,也无法换成利润。这样往往容易出现谷贱伤农的现象。从史料记载来看,大体也是如此。如乌鲁木齐,乾隆二十四年,“天下粮价之贱,无逾乌鲁木齐者。每车载市解二石,每石抵京解二石五斗,价只一金,而一金又止折制钱七百文,故载麦盈车,不能得钱三贯。其昌吉、特纳格爾诸处,市解一石,仅索银七钱,往往不售。”^③乾隆三十五年,“近缘年岁丰收,户民将粮入市变价缴官而糴者甚少,每小麦一石,减至价银五钱,尚难售卖”^④,粮食供大于求;嘉庆时期,乌鲁木齐地方“向来粮价最为平减,即稍贵之时,尚比内地为贱”,^⑤“新疆地方,天气温暖,食物价贱”。^⑥清代在伊犁的兵屯时有增减,便是由于积压粮食过多,担心发生霉变所致。一直到清朝统治新疆后期,即使在人口迅速增加、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减少的南疆,粮食也往往供大于求,从而造成粮价偏低。光绪末年,南疆“百物昂贵,米麦独贱。……年岁中稳,市价低于例价”。^⑦清朝中后期当内地许多省区因人口增加而苦于粮食不足的时候,新疆却一再出现粮食过剩、谷贱伤农的现象。

(五) 边疆危机加深

新疆一直就是一个民族关系比较复杂的地区,清代平定大小和卓叛乱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新疆社会比较安定,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发展也比较迅速。然而,随着清政府的不断腐化,新疆各地人民负担不断加重。19世纪初开始,和卓后裔利用人民的不满不断在新疆制造混乱,先后爆发了张格尔叛乱、玉素普和卓叛乱,新疆的社会生产和经济受到很大破坏。商人失去经营农业生产的安定环境,商人农业经营就此萧条。1840年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国门。此时的

① [清]曹振鏞、赵盛奎等编:《钦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70,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西北史地文献》,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532页。

② [清]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卷2,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西北史地文献》,第437页。

③ 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601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867,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庚寅,第632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25,嘉庆二年十二月庚戌,第309页。

⑥ 《清仁宗实录》卷266,嘉庆十八年二月壬戌,第612页。

⑦ 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卷2,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西北史地文献》,第437页。

清政府更加软弱无力,对于新疆事务更是应接不暇,和卓后裔在亲俄势力浩罕国的支持下于1847年发动了七和卓之乱。同治三年(1864),新疆又爆发了反清大起义。就在新疆各地混战不休之时,浩罕军官阿古柏伙同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于1865年趁机入侵。沙俄与英国也借机利用阿古柏以获得侵略利益,1871年沙俄甚至直接出兵乘乱强占了伊犁。在此情况下,清政府内部发生了“海防”与“塞防”的论争,边疆危机不断加深。战争和动乱使新疆失去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稳定环境,也使商人在新疆多年的经营毁于一旦。

综上所述,清代新疆商屯的兴起,是国家经营和开发新疆的需要。从经济效益上来看,商屯是清政府开发新疆的一种有效形式。一方面其可以节省国家财政开支,减轻清政府财政压力,甚至商民所经营土地征收税银一定程度上还能创收;另一方面,还可以招徕内地前来新疆谋生的贫民,达到减轻内地人口压力的目的。商屯的主要经营目的为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其促进了新疆地区农作物的商品化,丰富了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结构的内涵。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种有效的屯垦形式并未能发挥巨大优势。另外,商屯对于新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也具有一定意义。清代统一新疆之初,新疆回部居住之地的农业生产力较内地还有相当的差距。据记载,南疆维吾尔地区“回人稼稿,……播种时无耩无耒,惟凭手撒”,“无锄,不知莠芸”,^①“嘉禾与恶草同生,不加芸锄,且云草生茂盛,禾苗得以乘凉”,^②北疆部分地区“田惟拔草,不知锄治”。^③这说明新疆回部地区从播种至田间管理都十分落后,农业生产力远低于内地。随着屯垦开发的不断深入,内地的先进生产工具和田间管理技术也被传播至新疆各地,提高了新疆农业生产力。商屯作为一种屯垦形式,有其自身的优越性。一是商人具有较多资本,有能力置办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二是商人屯种主要以盈利为目的,农业生产力的高低直接决定农产品的产量和获取利润的多少,因此在主观上也愿意采用先进生产工具;三是从事商屯的商人大多来自内地,一般都较为熟悉农事,有利于指导农业生产。因此,商屯在新疆各地的出现,在客观上也可以促进新疆各地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The Merchant Agricultural Business of Sinkiang in Qing Dynasty

Liu Zhuangzhuang Fan Zhimin

Abstract: The exploitation forms of agriculture in Sinkia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ere in various forms, but Merchant assart was a unique kind. After unification, due to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economies of government and businessmen, Merchant assart rose rapidly. The development of Merchant assart in Sinkiang region promoted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crops, enriche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production structure of agriculture, and also was good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However, due to various factors, this effective form of military reclamation failed to play its great advantag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Sinkiang; the Merchant; Agricultural Business; Commercializ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清]永贵、苏尔德撰:《新疆回部志》卷2《耕种》,《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7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775页。

② [清]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7《回疆风土记·土宜》,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10年版,第187页。

③ 纪昀:《纪晓岚文集》第1册,第600页。